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80,445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798,984.6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30,32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968,662.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72,361,772.3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66,180,257.5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26,798,984.60
减：发行费用	111,830,322.05
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662.55
减：本报告期以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置换金额”）	189,208,153.65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包含置换金额）	283,153,618.6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42,606,890.25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3,573,367.27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666,180,257.5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信息技术”）已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概伦信息技术也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履行正常。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期末的余额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401178008	0	265,352,592.01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201178010	0	203,324,559.19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3501178011	1,145,395,214.46	5,453,961.75
概伦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242	0	54,319,095.41
概伦电子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39206210802	0	137,676,921.31
概伦信息技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401237063	0	53,127.85
合计			1,145,395,214.46	666,180,257.52

注：由于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已经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入，该募投项目相关的账号为8112501013501178011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余额，为相关募集资金留存的存款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的余额已经按照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账户已经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

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9,208,153.66元。

##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111,830,322.0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81,403,770.14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0,426,551.91元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9,208,153.6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426,551.9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219,634,705.57元。上述有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14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973号”鉴证报告核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储存方式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活动。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概伦信息技术为实施主体，并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16,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200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 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概伦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66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361,77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361,77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83,307,900.00	353,307,862.55	353,307,862.55	94,789,266.74	94,789,266.74	-258,518,595.81	26.83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EDA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45,934,400.00	315,934,400.00	315,934,400.00	117,861,114.01	117,861,114.01	-198,073,285.99	37.31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718,900.00	215,726,400.00	215,726,400.00	81,601,437.81	81,601,437.81	-134,124,962.19	37.83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8,109,953.74	98,109,953.74	-51,890,046.26	6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961,200.00	1,114,968,662.55	1,114,968,662.55	472,361,772.30	472,361,772.30	-642,606,890.25	42.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2月22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8,920.82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14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973号”鉴证报告核验。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储存方式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活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概伦信息技术为实施主体，并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li> <li>2.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li> <li>3.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16,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1,200万元。</li> </ol>